



防詐 故事集



Part1



前言：視民如傷

——被害人篇


「江湖險，人心更險」。

集結數年來的防詐經歷，見證舉世無雙、陷政府與人民於萬劫之境的詐術後，筆者不禁感嘆：難怪今日台灣，人人談詐色變；而政府的公權力，更是蒙受巨大的挑戰與不信任，因「詐術」外銷再創「經濟奇蹟外一章」的福爾摩沙，果真無所不能！

孰令致之？面對社會「核心價值」被摧毀的時刻，我們還能袖手旁觀、視若無睹嗎？

當總統大選逐漸迫近，所有的資源被迫選邊，弱勢族群更形邊緣的夢魘又將如影隨形。而治安的缺口，勢將擴大且更難防堵，其中尤以詐騙集團洞穿人性且又推陳出新的手法為甚。

爲了見證歷史、記錄時代的悲歌並善盡一個公務員「保家衛民」的基本天職，筆者嘗試著秉持童真熱誠言所當言、爲所當爲；就算一再面臨打擊與揮之不去的譏諷*，將數年來防詐所累積的經驗針對被害人、車手、人頭戶、配合警政、郵局……等分章提出，向社會大眾提交十年來本人的防詐坎坷歷程。

 指十年來心態未變的部分長官指控筆者，只做警察的工作，對郵局沒有貢獻，而罔顧民眾與治安之迷失。

以下的真實案例，就以被害人王○○說起吧！這位台商幹部，在96年11月經歷了這輩子從沒想像過的遭遇與恐懼。



機警的櫃檯人員

約莫13時30分左右，王君到工業區郵局辦理匯款至鄒○○帳戶（壹拾萬元）。櫃檯人員黃君受理後，因王君神色異常，加以日前筆者奉派兩週與同事交流防詐心得時，已充分傳授判斷法則。一旦察覺有異，黃君立刻找筆者協助查證。當我們查閱帳戶與基本資料，再對照王君所說欠款與鄒嫌年紀（王君約30餘歲、鄒嫌實為17歲，土城人），加上鄒嫌帳戶於今年4月有小額款項從另一人頭戶轉入時，我們立即告知王君，而斷為詐術。

經過口頭詢問、並分析各式詐術手法之後，我們仍無法順利點醒王君，這時所能做的只有匯入款項後立刻凍結帳戶，並明確告知，請其冷靜思考兩個小時後再來*。但王君卻要求「若我沒來，請解凍放行。」方寸大亂的失魂情狀，正是他已陷入詐術深淵的有力證明！

 為爭取查證時間。

待其驚恐無奈地離去後，筆者立刻清查所有資料，並請求165協助到鄒嫌、王君住家地址查訪，除須確認鄒嫌所持是否為人頭帳戶外，並請求王君家人協助。（當年的時空背景下，受限警力與態度而未找該管區警務人員協助）

二度交鋒

15時許，王依約來郵局並堅持務必要解凍，但其臉上表情已充分說明這場詐騙拔河正在進行。我們從他的表情判斷：這樁案件應屬於「安全帳戶」、「勒贖」或「網路情詐」事件。經過一番苦勸，解

析詐騙集團已掌握其心態，哪能輕易放手；再者，這絕非該集團第一次詐騙，自然也不會是最後一次。期間內除了致電165並一再聯繫鄒嫌家人（無人接聽），而王君中途又手持電話到郵局外接聽（監控電話！）眼看情勢危急，該局瑛娜經理也連忙加入勸解。過程中計有三位警員受理，當他們於16時左右進局交換情況，筆者也當著警員面前明確告知王君，若仍不承認受詐，週一再來。面對不肯面對現實的王君，氣不過的熱心警員忍不住說「很想用巴掌打醒他」。可憐這三位善心又熱誠的警員，在局外頂著寒風兩個小時才終於讓真相大白。唉！又是一樁網路援交詐財事件。

豔福？陷阱！

整件事情緣起於王君長居大陸10年，身為奉派回台的台商幹部因久居海外寂寞而上網尋求慰藉，不料竟掉入萬劫不復的情色陷阱，險些難以自拔。

當雙方敲定約期，王君以為豔福從天而降，於是依諾歡愉地到指定地點等待，不料等了許久卻未見佳人，心情惡劣之際鈴聲突響，對方告知恐其為警方釣魚陷阱，要求王君購買兩張（大哥大）預付卡測試，遵其指示購買後，再連續兩次不同地點的提款機前操作，進行所謂「辨識身分」的方程式。結果不能辨識，故要求王君提供手機號碼以進一步查證。

隔日電鈴乍響，對方煞有其事地告知王君台北的住家與電話號碼，他頓時一身冷汗（個人資料從何外洩？）！當對方試探資料正確後口氣急轉，反誣王君破壞系統引起眾怒，變相索賠二十萬元，並要求分兩筆（各十萬）到玉山銀行與郵局匯款到鄒嫌帳戶（分散風



險)。對方能在一夜中查獲個資，王君心中之駭難以言喻，又擔憂家中二老處境，只得任其宰割。

層出不窮的詐騙，政府在哪裡？

用預付卡在提款機操作以驗證身分，這種只有詐欺集團可以弄出的荒謬手法，竟有這麼多人相信，真不可思議！這印證了陳芳明教授所說：「台灣正陷入懶惰與不會思考的情境中。」

正當詐騙手法燃燒蔓延之際，我們的政府都在做什麼呢？……

1. 快走，警察要來了

自從郵局公告所謂「陳惠澤條款」（防制詐騙獎懲實施要點）後，防詐績效頓陷谷底（可請郵局提供每月績效表印證），五年來的努力化為灰燼！現在第一線的窗口同仁，只能恪遵「以客為尊」與「百分百證據」才能報案的指示選擇自保；客戶們真的只能自求多福。而歹徒更能快樂無憂地將郵局（金融機構）視為洗錢的天堂。故事中，為救王君所付出的成本、風險，有幾個人能辦到？尤其是以「數字掛帥」的企業文化，當櫃檯人員遇見車手提款，自私點的是選擇裝聾作啞任其提領；稍有點愛心的就是虛張聲勢、暗示其跑路以保全匯款；最令人痛心的則因缺乏訓練，造成「不會被騙吧？！……」然後鍵入的無心之過。對「防詐」沒有任何正面的激勵與鼓舞，只靠郵工僅存或偶發的善心盡人事聽天命，才是即使耗盡全國警力，詐騙仍橫行的主因！因此，如何激勵與並誘發所有金融機構從業人員防堵詐騙的意願並進行防詐專業訓練，實為當前重點思考項目！

2. 行禮如儀的行政文化

「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條例」位階當然高於前述「要點」。筆者為防詐向各單位陳情的結果，只見欠缺真相探討與監督、不斷公文旅行、行禮如儀的行政文化。真不知整個行政體系如何自處於詐騙摧毀普世價值，並席捲人民財富與信賴的國難期？人民還要忍受多久呢？

3. 中央行、警政機關的效能？

數年來因郵局曲解「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條例」與「獎章條例」，個人以為長官既要求下屬遵循法令規章，就沒道理視法令於無物，又為奠定崇法務實之基本素養，以有效激勵郵工共同投入風險高，報酬幾無的防詐大業。故不停地申訴陳情，但結果呢？反而使郵局變本加厲地緊縮獎勵……

4. 令人驚豔的地方作為

撇開其他機關的官僚作風，台中市政府已開始公開表揚、鼓勵金融人員在治安領域的奉獻；而雲林縣警察局局長更親自到郵局為防詐郵人打氣表彰；台中市榮民服務處段處長也利用榮民節時，表彰台中郵局同仁於防詐工作上所作的努力。而郵局呢？警署呢？政府呢？

保全一個客戶免於受騙，不只是救一個人、一個家，更是保全了良心的無限價值。更因線索而衍生破案契機（如帳戶、電話曝光），當然能產生磁場效應，進而群起仿效。但達成全民防詐的前提，則取決於英明長官的態度與思維！

奉派到台中工業區郵局這兩週，將防詐經驗與同事交流，能運用的只有犧牲午休時間，一一講解實際案例。同事譏諷筆者八字太硬，



兩週內除協助警方逮捕利用郵局通路，將在台東撿拾的二十萬元支票交換的嫌疑犯外，並有效保全王○○、陳○○的受詐款項。個人的防詐成績不足掛齒，值得表彰的，是筆者這輩子從未碰過如王君事件這般如此敬業與充滿愛心——台中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的三位警察。



作者曾以防詐績優事蹟，獲郵局高層肯定。

當心！假證件開戶

暮春4月（94年）某日，下班後霧峰分局龐姓刑警來局致感謝函，並表明欲了解「郭○儀」警示戶開戶情形後，沒有多說什麼，匆匆離去。

本於好奇，筆者開始調閱所查開戶資料並詢問同事謝老闆，獲知93年12月間，有一「郭○隆」男子持證件設立「郭○堯」、「郭○儀」兩個帳戶。因證件齊全，又有母（妻）之書面授權而順利辦理。如今知道「郭○儀」小妹因涉詐欺已列警示，筆者心念一動，決定續追其兄「郭○堯」帳戶，驚愕地發現這也是詐欺嫌疑戶，十來天之內就入帳百來萬，卻沒有任何人報案……


隔日，本人繼續追查受害人資料，並請各匯款郵局傳匯款單設法尋覓被害人報案，以降低損害程度。午休時間，筆者再次研究本事件相關證件及所謂父母親資料，花了一個多小時終於斷定這是本偽造手法拙劣的「假戶口名簿」。如出生日期與戶校不符（90年出生，86年已戶校）、住址錯置（沒此路，若對當地不熟真的很難辨識），加上所留身分證與駕照亦是偽造，為避免影響郵譽釀成大禍，於是立刻致電營管科副座請示獲准，馬上辦理「假證件警示」，以防損害繼續擴大。

正值全國矛頭指向警方防詐不力、追究金融機構責任的敏感時刻，筆者深恐處理不當將誤觸法網，或引發被害人求償等糾紛而影響郵譽，於是特別致電警方，欲告知龐姓刑警「此狀況屬於假證件，而非販賣帳戶，應朝組織性犯罪方向追查……」，不料電話那頭卻傳來



警方的質疑：「為何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其開戶？」

筆者無奈回答：「當時若由我辦理，在缺乏專業證件辨識訓練的情況下，短時間內也看不出箇中玄機……」櫃台工作極度繁忙，遇上精心策劃的預謀犯罪，一瞬間哪有思考空間、馬上辨識成功呢？今天能看出假證件，是因為筆者利用休息時間*認真推究，才終於查明真相，進而警示。可惜龐姓刑警告知，筆者雖已找到被害人報案，但因嫌犯持假證件開戶，線索已斷，無法繼續追查。幸虧筆者先行警示，否則這帳戶不知還要危害、影響多少善良民眾！

 連協助警方製作筆錄亦同。身為公務員的我們不能扣工時，又要看生產力「績效」，還要承擔風險，難怪公家單位總是瀟灑明哲保身的風氣……

下午兩點多，筆者終於連絡到被害人楊君，獲其同意報案。惜其告知「連跑桃園兩個警所還是被推，理由周全的很……」面對警方腐敗的官僚作風，筆者隨即怒電台中縣110請求協助，並留下楊君電話以利後續聯繫。

數日後，警署派駐區督察與筆者會談並製作筆錄。筆者如實告知對方：為協助警方防範犯罪，郵局員工無不竭盡所能，卻經常遇上警方推諉，嚴重打擊我們防堵詐騙的士氣！郭○堯一案若非筆者保持警覺，勢必繼續危害大眾。但費盡心思、好不容易勸請被害人楊君報案的結果，警方卻再三推託、不願受理……

經過一番努力，6月初終於接獲桃園分局正式來函警示「郭○堯」帳戶，這些過程不算什麼，但我們衷心希望：這些努力能將詐騙對社會大眾的傷害降到最低！



達人心法一：ATM轉帳限制有用嗎？

ATM限制開始後，受害人勢必被導引至櫃台，可惜現在的金融人員很少關心客戶資金之流向，更遑論保護。有些民眾以為臨櫃匯款不會被騙（廣告總是強調ATM轉帳的風險），卻不知金融機構並未強化窗口人員的防詐意識，以致於臨櫃匯款的詐騙案件層出不窮。

以竹仔坑郵局為例，2005上半年筆者與郵局同仁已保護客戶免於受騙二十餘起，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疑犯三起。而三年來，則共逮近三十起，維護客戶免於受騙則難以計數，這只是一個地方小小的幾人郵局喔！但卻也是第一個有系統打擊詐害的金融機構。

筆者曾建請於客戶開戶時，當場電話求證或對保而非七日後，可惜未獲採納，理由是以客為尊，為顧及顧客感受並囿於業績壓力因而作罷。然而依筆者的經驗與實證，當場電話求證（手機、市話、甚至父母親屬……）的舉手之勞已勸退數名詐欺預備犯，更避免了人頭戶氾濫的流弊，真是一舉兩得。

「全程監控」的假檢座

下筆前，請容我向一位熱誠且勇敢的江姓偵察隊員致敬。

她是第一位主動要我遇見疑似詐騙事件時，立即通知她的警察，希望藉此及早誘捕歹徒，為民除害，有她真好。這次要談的故事雖沒防詐成功，但她積極任事的「態度」令我感動迄今。

3月某日下午4時，44歲女性王○臨櫃提領九十萬元。相對於被騙三千餘萬的長庚女名醫、累積被詐騙近兆元的群體被害人而言，她運氣真的很好，抽到筆者的櫃台。抬頭望向她這一秒，筆者已認定這是詐欺案：九十萬的提款條，以及掛在脖子上以包包掩飾、卻因掀蓋通話而露底的手機。

受理中，為再次確認此為詐術，筆者手寫示意請王女交付手機並附耳，確有男子正和別人講話（又是檢調全程監控手法），除了暗中傳遞訊息外，筆者馬上向偵察隊江姓女刑佐請求支援；並藉故籌措現金為名，閒聊房地產價格之起落設法拖延。幸虧同事們訓練有素，全力配合演出，希望降低話筒那端歹徒的警覺心。

但王女仍渾渾噩噩，全然不知筆者已啟動機制。只好再拿起紙筆提醒對方，但她仍執意取款。筆者只好取一個約可裝容九十萬元的盒子置於紙袋交付給她，並示意已通報警方。當江姓刑警一再以紙筆與王女溝通同時，另三位便衣員警也在郵局內外試圖尋找嫌疑人；幾經努力，終於爭取到偕同王女返家，待那位「檢察官」取款的共識。

歷經整個下午埋伏卻徒勞無功，詐騙果真魔高萬丈！歹徒不停測試，終於獲知王女已經遵照指示提取現款，存簿由九十餘萬剩下六千餘元，不禁見獵心喜。在時間已晚下暫不取款，卻但書要求王女將手機充電，並嚴詞規範已下班，不能再打電話聯絡、不可讓家人知曉，以免牽累檢察官；次日早上9點電話響三聲後再聯繫云云……。

掌握狀況後，警方隨即安排便衣明日八時到王家埋伏，並提醒王女歹徒今晚可能會來探環境，請其務必小心。處理過程中，筆者目睹王女如驚弓之鳥不知所措，又怕歹徒趁虛而入故留下陪伴，另告知她已將原九十萬元回存，並已設帳戶管制，安撫她的情緒。當她的家人一個個回來，而王女仍深陷詐騙迷團苦惱不已，筆者只好上網搜尋，請她與家人一同閱覽筆者於防詐領域的相關新聞報導與給政府的諫言，約四個小時後，這家人才真正相信遇上了詐術，而不是把筆者當成涉嫌洗錢疑案的共犯……

事件告一段落，筆者不禁好奇追問始末。原來王女失業在家，從早上十點起輪流接到銀行、警官、書記官、檢察官之角色扮演，指控她涉入寶元投資公司的洗錢疑案。王女在驚恐中聽信對方所言，決定到太平郵局辦理定期解約以交付書記官存入法院公證處，驗證清白後再連本帶利退還。當她解約後，郵局恐其被詐而以支票代替，蓄意不讓其領取現金；但王女深恐被管收與凍結所有財產，故再依指示搭計程車到附近最大的郵局提款交付……

運氣很好吧，九十萬（甚至更多）就這樣救下來了。

這一切，只需要彼此「將心比心」罷了，在王女全家感謝聲中，交織著疲倦、飢餓、快樂……等多重感受，筆者放心的披著星月返家。隔日午后再與王女連絡，歹徒果然按時來電，但他們全家決議不再理會，以求自保。




達人心法二：當心假檢座

「假檢座」危害台灣社會已久，也經過媒體大肆報導，迄今仍防不勝防。歹徒全程監控以反制所謂金融人員的共犯結構，加上「偵查不公開」的法律術語，以及多數被害人對環境與個人資料維護的不安全感，成了詐騙集團滋生的溫床，不可不慎！

第一線的刀光劍影

近日，媒體報導兩則故事，令筆者感觸良多。

一是日本漫畫師有鑑於台灣詐欺橫行而來台取經，並將發生於島內的詐騙故事，以漫畫的手法繪製成書，以教化日本人民防詐與詐欺手法；另一則，是有國人於失業浪潮下為工作鋌而走險，竟到韓國當起車手而被逮。不論其是誤信或主動，在在凸顯詐害洗劫，漸成國際潮流，而始作俑者的台灣，實難辭其咎，台灣真成為詐騙犯罪者的天堂了嗎？天曉得！


 兩年前，（95年）某出版社有感於詐害橫行，為善盡社會責任與忠實記錄詐害傷痕，主動邀約請我彙整故事、諫言，預計出書並拍攝紀錄片。無奈書商也難抵金融海嘯浪潮，計畫因而胎死腹中。不知政府或法務部（罰金）能否協助，日本人能，我們也可以！

某日上班，遇見陳老榮民8時來局直接臨櫃（未抽號牌）查察存摺餘款，幸好同事阿芬積極熱忱，立刻判斷有問題辦理掛失。詳其帳戶交易內容顯示兩天前已有人在4分鐘內於本局連續提領兩筆，前一天又於新竹關○橋郵局再提領十萬元。當老先生知道錢已被盜領，眼淚奪眶而出，筆者心中極度不捨。只好建議陳老報案追查。

當下筆者立即與經理檢視當時提領情況（錄影），只見車手年約30歲，只是不解為何連續提領兩筆竟無警覺？第一筆或無法判定，但第二筆呢？歹徒以檢察官之尊將存摺取走，陳老因老邁而無法抵


抗，隨即利用郵局下班前無暇細查的忙碌時間，以小筆金額分次領款得逞，隔日再轉移到關東橋郵局提領（又是另一個遭殃的榮民聚集區）。

自95年6月1日奉派至宜欣郵局，就沒有一個人在此被騙！奉派到這裡之前，各地警方、地檢署如雪花片片般來函調單，但現在除了擄鴿勒贖或洗錢外已無其他調單，不料這次破功！但密碼、印章、簿子全對，受理的小姐又該如何拒絕？我當然知道這是消費寄託行爲，但老先生哭成這樣子，於心何忍！在郵局每個人都拚工作點*、生產力而常忘了查證與應有之注意（雖可以沒受訓爲藉，但與我同局啊）。

 郵局有一考核員工工作績效的方法，設置生產力，以程式連動計算每日統計。除作為調派人手的基礎，更是考核評比項目。如受理一筆存款2.1分中內要完成。提款則是2分。入戶匯款3分，跨行匯款4分……。從數字可想而知，當每一筆交易都要查證，所耗的精神與機會成本有多大啊，更何況郵局工作負荷較重……

而我，正是每筆都要查證關切的討厭分子。初來乍到時，常被客戶辱罵投訴，久而久之（經過媒體與相關部門幫忙）大量曝光後，終於獲得客戶的諒解而讚許者眾。常常會有人主動要求握手，這就是以真誠與生命健康為籌碼全心投入，不眠不休，即使午休也不離開營業廳所換來的信任。

氣了整日，在郵局太多人被洗劫，只能說詐騙詐欺手法真的很高，抓穩趕下班的心態得逞。幸好阿芬積極掛失，有效保全僅餘的七萬餘元。

 如果以1679管制以代號五註明詐欺，或真能於他局逮到碰運氣的車手，若單以掛失處理，效果則不彰。

15時，陳老來局致謝（因還保全7萬餘元），筆者問「報案了嗎？」陳老說派出所警察沒受理……筆者馬上電請中縣榮服處協助，並電110進行調查處理。

回想初到宜欣郵局服務時，曾一年逮十餘個車手。這一年來連個鬼影都看不到，現在又出現或可逮到蝦兵蟹將。這回再見到同事迷失於攸關考績的生產力與上級重視的客戶等待時間疏忽防詐，實在不忍見到客戶再受害，只好起身走動注意窗口狀態。

這時，阿芳正受理客戶提款再轉匯（五萬元），並問認識受款人嗎（王○金）？不認識。我立即趨前（怕又有人受害吧），並直言告知是詐騙手法。客戶彭○美69歲，台中醫院退休。不解地問「只是老朋友調錢，為何是詐騙？」我則問「帳戶受款人既然不認識，不覺得奇怪嗎？您朋友王○霞的電話您知道嗎？」「知道。」「那這個電話是現在才有的？還是以前？」「是來電的電話……」哈不是詐騙是什麼！

但彭女仍很堅持，只好先套問與王女認識的歷史（醫院同事）與年紀，再以其提供的電話與所謂的王○霞對話。只要講到關鍵，對方竟以「通話品質不好，聽不到……」為幌子，筆者只好電查王○金客資，再向梧棲郵局查今日另筆匯款人（6萬元），當筆者與匯款人家屬說明其母或正陷詐欺迷霧中，反而被誤認為是詐欺電話……這下只好一再拜託務必找到其母，併請來電告知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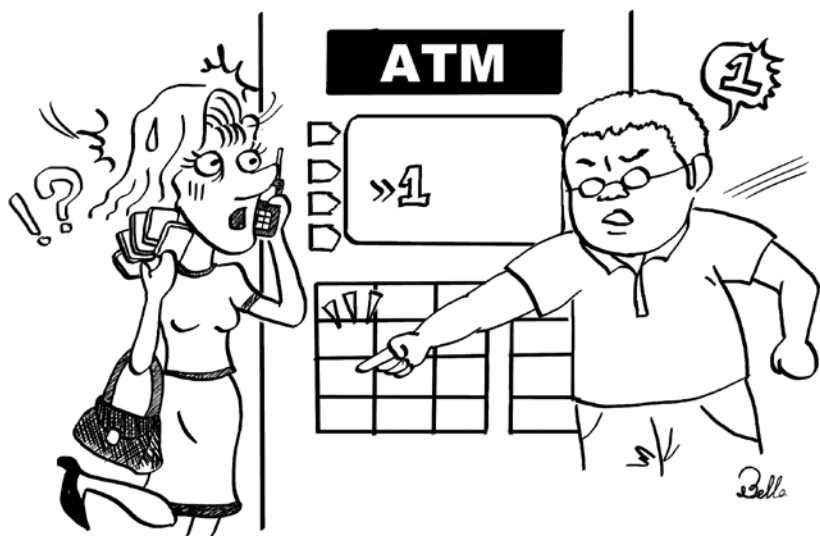
為證明是詐騙手法，看來只好查王○霞了，幸好成功找到，馬上請她與彭女對話，正式確認為詐欺！經與彭女溝通，請其發揮道德勇



氣以一元摧毀帳戶*並報警協助。當警察來局，獲知我已請彭女以一元匯入而面帶難色，嘴念「勤務真的很忙」。我知道基層的困難與無奈（因我也是基層），但為防杜帳戶繼續危害，不得不採用此法。於此同時，梧棲婦人之子來電感謝並告知其母真的被同樣手法詐騙，幸獲通知，否則其母人尚在外，後果難料。

🔒 「一元」摧毀帳戶是筆者首開先河，並獲警署支持的建議案（據報載基隆警察局還給獎金鼓勵）。事實上困難度很高，被害人就算願意配合，警力能負荷嗎？但此舉是摧毀帳戶與循線的必要手段，值得推廣。

🔒 「一元」摧毀帳戶的具體作法，在後續的防詐故事中，會有完整呈現。



小心！分類廣告的陷阱

不久前筆者曾撰〈分類廣告陷阱〉一文，建言政府應對報章雜誌（甚至派報公司及廣告商等）應比照金融機構制訂較嚴謹的規範；並對派出所員警受理案件之心態深入了解並制定獎勵辦法，以另類思考突破舊思維。以現制冀求成功防詐，實屬天方夜譚！爲什麼呢？請聽我慢慢道來。

以本局今日發生的真實狀況爲例，上午十時左右，客戶何○月臨櫃匯款13,800元，因正值週一業務繁忙，筆者一時間並未保有平時之警覺（查證帳戶之交易），受理後何未繳足匯費30元，筆者應允先匯後補。約8分鐘後，猛然想起尙未查證收款帳戶，查證後驚覺有異，立刻嘗試凍結帳款並電請何女來局。經再三詢問，獲知當日其夫需五萬元交保，湊款數日仍不足始求助於分類廣告，進而誤入陷阱而不自知。當下，筆者、郵局內眾客戶與本局玫瑰經理一再分析勸導仍執迷不悟，最後氣不過，只好報案。當崔性警員來局了解後，馬上加入勸導行列。在此同時，筆者與疑似人頭戶聯絡，終由其父告知其子（蔡○仁）18歲時已離家出走多時，並曾利用補副方法領走舊存摺之存款，筆者只好請其父親盡快找到本人，以防傷害繼續擴大。

然而，詐欺集團仍一再來電保證正派經營，並要求何女告知何郵局、何人受理本業務？筆者只能暗示其保密（天曉得！只能聽天由命）。當何女了解「借款未到前，先要支付保險費……」及種種作爲，確認爲詐騙案件後，至派出所報案。不久後，何女又臨櫃告知警員僅要求郵局「提供該帳戶爲警示戶」，而未受理；真是離譜！筆者



只得同時電洽派出所、110及霧峰分局刑警隊支援才正式受理。「大膽懷疑，小心求證」不應是警察應有之素養嗎？營業廳等待之客戶，都能看穿，警察反不能嗎？

何女報案後已下午兩點多，因急需用錢，一再懇求請託馬上退回所匯款項，經筆者與台中與儲三股商談，仍限於規定而無解。在何女苦苦哀求下，玫鳳經理只得私下借款以解其困。真不知這麼做是救她，還是害她？依經驗，這位女士還是很可能被騙……

總結筆者近四年來的成績（91-94），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疑犯約計三十件；防止客戶受騙、進而使犯罪帳戶曝光約四十件；發現異常進而警示的人頭帳戶更難計數，尚不包括嚇阻犯罪與未書狀感謝者。這段期間筆者承受的擔憂、害怕與財力都難以估計。為維護家庭安全，筆者已於家中申請保全，以求心安。若不是郵局依獎彰條例呈報功績獎章以示肯定、加上警政署謝署長親頒「伸張正義」獎牌一面，筆者恐怕早已踏入明哲保身的行例了！（93年臺中郵局荐報獎章，最後仍被交通部退件。雖向考試院公保會申訴在案，仍以再荐報退件後始能介入為藉。此時的獎章申請，已難出郵局。）

不可不防的年關「連環詐」

歲末年終12月底，車手林○興（49年次）於10時46分持呂○育存摺至台中○○郵局領款30萬。櫃檯人員惠如受理後發現異常（當日有兩筆款項，分別由屏東合庫與屏東民生路郵局匯入60萬及18萬），因不敢馬上判定，於是請同仁協助查證。適秀華經理休假來局，請惠如查證後，發現林嫌早於92年9月19日被台北市警察局警示在案，於是惠如立刻緊張地請秀華經理報警處理。或許是經驗不足、神色慌張，林嫌立刻逃逸，但至少保住了款項。

警方來局後，除轉交呂○育存摺與林嫌身分證之外，經理立刻請合庫與郵局協尋被害人邱○潔報案並凍結帳戶（又是「安全帳戶」伎倆）。考慮呂○育75年次，因恐其涉世未深陷入詐術歧途，並希望藉此線索協助追回不法款項，故由筆者利用各途徑查詢，雖未獲其祖母協助（又是一樁破碎家庭的悲劇），仍於晚間8時左右聯繫上。經雙方誠懇交談後，呂○育終恍然大悟，又是一起年輕人因年關近，需錢恐急情境下，透過分類廣告辦理貸款（台中區求職廣告點0錄）而誤入犯罪陷阱的詐騙案件……

首先，詐騙集團先以新○銀行名義代辦貸款二十萬元，並請其匯入帳戶850元為保險費（以取信對方），同時再匯22,000元為違約訴訟金（戶名：楊○駿）、後再以預交手續費名義，再次詐騙20,000元得手，這是第一張詐網！次日見所貸款項尚未核定，一時情急下，呂○育依分類廣告電話洽詢貸款事宜，再次被詐！該集團利用「作帳」、「以利貸款」為藉口，派專人駕車帶到戶籍所在地郵局與其他



金融分行設立帳戶。事發後呂○育仍不知自己已成詐欺嫌疑人，不但金錢被騙、個人清白也受污衊，這就是詐欺集團可惡之處！呂○育緊張地主動要求找尋歹徒，考慮恐其打草驚蛇陷入其他風險，筆者電請太平分局反詐羅姓偵查員協助溝通後，再電呂○育安撫其情緒，並囑其備妥資料盡速辦理掛失帳戶（經查證，幸虧尚未入行犯罪）；再約其於次日早上9時至郵局投案，一方面簽署拋棄不法所得聲明書以取得被害人諒解，設法加速取回款項；再者由郵局同仁陪同，至偵查隊投案說明。隔日7時許，筆者趕至案件發生分局觀看林嫌臨櫃監視影像，再陪同呂○育至偵查隊投案，終於確認林嫌為領款當事人（前科累累），但林嫌並非至朴子開戶者，更非電話接頭之人，由此可見該集團分工之細……

救一個人頭戶，第一時間立即進行最為有效；後續再多的努力可能也只是遺憾與不捨交錯。若郵局第一時間未能主動關懷、察覺進而保全錢財；或無法進一步積極查訪受害人；或在這時間點上，猶如驚弓之鳥的受害人無法配合所謂司法檢察官的辦案，繼續不自覺地任其宰割；而歹徒更進行詐財之手法，使無辜民眾繼續深陷詐術、坐以待斃；至於險些成為人頭帳戶的呂○育，若筆者未同樣耗費近十小時用盡各種方式查證、說服，仍不知早已被騙，更不知已淪為嫌疑犯，幸虧得以及時辦理掛失帳戶，避免三度危害。付出的電話費當然得筆者自己吸收！但為了社會正義與愛，再辛苦也不怕。



達人心法三：「連環詐」的關鍵與檢討

- 一、當歹徒以富○人壽為取信工具時，該人壽又做過什麼呢？呂○育來局詳述，提到對方挾富○人壽正派經營形象進行說服時，筆者深感此手法實難防備，一般民眾很難不上勾。可惜筆者致電詢問，只得到官樣答覆。年關時，詐騙手法更加肆虐。況且有很多受盛名之累的行庫，也正被歹徒利用詐財。就此案例而言，歹徒只要少賺850圓（所謂的保險費），後面財路便暢通廣進。迷失於數字遊戲的企業面目實在可憎！
- 二、各縣市於路邊攤、通路拾手可得的求職廣告（如前所台南「○兵立○功」、台中的「點○錄」）早已與報章、夾報一起淪為共犯結構。就「點○錄」而言，數年前逮捕人頭時，就立刻向當時營管股榮興股長報告，並獲得「點○錄」正面回應。但今詐騙集團以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直取被害人的信任，更變本加厲奪其財富與自由，不可不慎！
- 三、年關一近，詐欺取財事件如猛獸般脫閘而出；不會只有富○人壽被利用，也不會只有「點○錄」記載詐欺陷阱。但筆者無法理解的是富○人壽明明知道有此現象，為何不提出警語，以善盡社會責任？大企業應承擔一定的社會責任並進行省思，以避免社會失能、人民陷於不確定的高危機風險。



分類廣告中
無住址、無市電
或疑似詐騙陷阱

Bella

突變中的新詐術

回憶第一次與詐欺集團正面交鋒，是86年在樹林郵局，卻不幸敗下陣來。故事主角是一位工業區的企業家，雖一再苦勸仍抵不過一句已查證（刮刮樂），這是本人投入防詐之始。這隻蛻變為巨獸般的食人獸，昔日「台灣錢淹腳目」的美好，如今已淪為「一貧如洗」而未曾鬆手。可恨的是，詐害掏空人們賴以維生的財富外，還扭曲了價值與人性。雖舉全國檢警調之力，人民仍無力地任其洗劫，而政府的作為更有如「天下無賊」般慵懶，受害者只有無奈地默默接受。……

金融機構不配合徹底執行，再多的檢警力量也難竟其功。自「雷曼事件」引爆全球「金融海嘯」之後，在在凸顯各金融機構盲目追求數字、背棄企業責任的荒謬與迷思。為防止狀況繼續惡化，職司金融機構監督、管理重責的「金管會」更形重要。如何深耕進而轉換為全民運動並責成「金管會」有效監督金融機構於防詐工程之作爲，實爲當務之急！接下來與各位分享一段防詐經驗，並請讀者們一起構思反制之道。

被鎖定的退休教師

某日，台中○○路郵局翠蓮經理來電，告知有一退休老師林○美（63歲）於窗口解約定期並提領219萬元，且主動要求郵局請警方護款，經辦人員疑有詐術，但經多方試探，對方仍以購屋款為藉而未見其效。該支局只得一邊請警察處理，一邊請求我協助，當黃經理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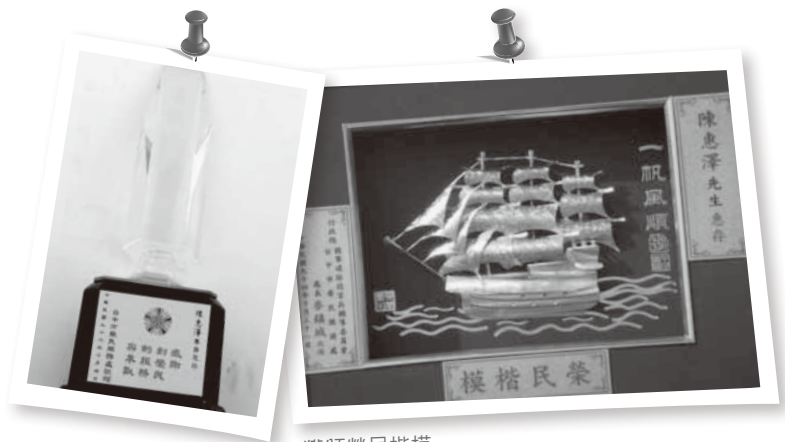
「林老師家中電話與手機占線，無法求證與協請家人協助」時，我直言判斷此為「檢察官詐欺手法」。掛上電話後再試，仍然占線。筆者馬上致電派出所苦勸林老師，並分析詐欺伎倆，但她仍不願提供對方訊息與電話，並一再保證「已被騙180萬元，這回不會再受騙」。筆者堅定的告知她：「就我的經驗，被騙過不見得就可免疫，反而是最危險的一群。」為取信於她，筆者不得不將個人防詐績效敘述一番，由於當事人仍不確定，只得請警察繼續積極查證。

筆者再電請翠蓮經理告知處理情形，並請她立刻管制其帳戶並註記。就怕一時深陷泥沼的林老師會到其他郵局領錢；另外，翠蓮經理又請165協助。此時林老師又告知我們「明天再來領」，我們只得管制帳戶，以時間爭取當事人的信任。

隔日，林老師偕夫來局致謝，筆者與林老師了解被詐過程，真的是假檢座之害，只是手法更高，令人瞠目結舌而難以相信。其蛻變的速度，直如萬幻般的鬼魅伎倆！事發當晚，林老師果真一時糊塗，依其指示到提款機領錢未果……當她知道帳戶已被郵局管制而保全時，一再言謝，應該很感動吧。

老榮民受難記

6月28日13時餘，有朱○添老榮民，臨櫃領款13萬元，阿芬受理後請求榮服處俠為組長來局協助了解。或因等待時間過長，老先生一直在櫃台不耐地謾罵。仔細觀察朱老之行徑，又隱約聽到嘴中碎念「要你們負責……」等等話語，此時阿芬突然說「他有手機監控！」筆者立刻趨前請其交付，並試與對方通話，當然立刻斷線。此時榮服處陳組長適時趕來，告知「已查知為假檢座詐害」，可恨的是，朱老



獲頒榮民楷模

一直認定對方是真的檢察官，還揚言要辦我們。筆者只好再入機查其緊急聯絡人，其女兒竟以為我是詐騙集團！……百般無奈下，我們只好動用警察，當黃、陳兩位「真警察」到來，還是又經一番口舌苦勸，終於喚醒執迷不悟的朱老，最後管制帳戶而獲得保全。

一看帳戶資料，有三十餘萬存款，但歹徒只要朱老領13萬，厲害的手法突變，金融人員應變得了嗎？幸好朱老選中本局進行作業，加上為落實建構緊急聯絡人已更新客資，另有隨傳隨到的陳俠為、江錫錚兩位榮服組長，否則……

打擊犯罪人人有責，當公部門中還有這麼一群人甘冒不務正業之指控與不確定風險，為這社會與人民財產孤立無援地對抗官僚與邪惡，旨在於捍衛價值與人性的時刻，個人不懂為何除警政署支持外，就沒有任何人的關切與支持？再當個人耗費七年的生命、機會、財富、健康、家庭所換來的是什麼？被譏「逾越本分」與「不務正業」，相形之下，我寧願做個平交道的保全員！至少見報後，部長還會南下鼓勵。



達人心法四：如何將前所未聞的 新手法傳授到基層

1. 被害人主動要求金融機構照會警方護鈔，非常容易鬆懈金融人員警覺性。以本案而言，若不是黃經理的雞婆個性，並積極地尋求支援與查證，後果當然就不是219萬可以解決了。這點連我都做不到，值得讚許！
2. 詐欺集團要求被害人請金融單位照會警方護鈔，被害人真的會以為是協助辦案喔，繁重警務的護鈔任務也「僅止於」送到家（目的地）。
3. 以前所碰到的假檢座之害，以管收財產或收押為主要恐嚇手段。而本案卻利用人的善念與惻隱之心而發揮的淋漓盡致，因有所謂林科長（以電話遙控林老師的「貴人」）洩露檢座查案，善意通知其「偵查不能公開的案情」所承擔的風險而感動當事人。林老師深恐因自己的不小心透露案情，影響林科長的前程與後續被收押的驚恐，故口風很緊。
4. 本事件再次驗證詐欺集團的神通，而政府卻只能做個追隨者，若能亦步亦趨已屬佳作。因此，客戶資料之建構，應為當前金融機構之基礎工程；以本局而言，所有建構客戶資料皆力求詳實記載緊急連絡人電話，以利查證。當被害人被處於孤立情境時（電話占線中），可電詢其家屬（緊急連絡人）而立功無數。對郵局而言，客戶管理一直令人詬病，故喪失查證機會。
5. 事件後，翠蓮經理非常擔心會被詐欺集團鎖定，我也只能請其小心防範，無可奈何至極。另對於本次警員劉○松、林○勇積極關懷與協助而防杜詐害之成功典範致上崇高的敬意。
6. 相對於層出不窮的詐騙受害事件；榮民榮眷等特定族群，疑個資似有計畫與系統性地外洩之虞。

驚險的「一日兩詐」

又於櫃檯防杜一起中獎、一起據報分類廣告借款詐財案，原本平均兩天一件的機率，未曾如此頻繁，這還只是以本局範圍內有效保護的事蹟而已……

九十萬的陷阱

中年婦女林○琴11時臨櫃，問筆者如何辦理匯款，如實告知後，依經驗法則暗加注意，當其書寫後來櫃前等候。適有志工郭女好心關切，未料林女非常不禮貌，未予回應，蹣跚立判。此時筆者立刻積極關懷林女，但她仍堅持馬上辦理匯款，筆者只得依規受理。但以本人的敏銳和經驗應不至有誤，於是在交付收據時順手鍵入收款人帳戶，查核交易明細。

林女看到筆者之作爲，問「有問題嗎」？筆者反探問「這是手續費還是律師費？」對方隨口應爲「律師費」六千八百元。筆者立刻請經理協助沖銷，並詳問後獲知她中了二獎九十萬元。此時詐欺集團電話進來，筆者再三拜託不要提到支局名稱，林女馬上關機隨後報警，詐騙帳戶因此曝光。

又是借錢詐騙

男子簡○華一天兩次臨櫃，問同事范揚遠，「帳戶有匯進款項



嗎？」而引起注意。第三次臨櫃匯款，筆者問「您認識這個匯出二十萬元的帳戶嗎？」簡男答為朋友用錢而借，筆者以為應是正常交易，故放輕鬆地反問對方本人作法是否雞婆？簡男答「是應該的」但表情木然。應該的嗎？有違人性喔，立刻將所有懷疑交相整理，再加上其來局關心有無匯入之頻率似有違常態，筆者立刻請經理協助沖銷，為避免誤沖，於是進一步追問朋友的年紀、住址，簡男答約五十歲，住台北。進入客戶系統，卻發現受款人許○軒僅五歲，住土城，與簡男所言風馬牛不相及。勢已至此，筆者只得好言相勸並分析利害：這二十萬只是第一筆款項，後續將更可怕！經過一再苦勸，簡男終於點頭願意報案。

事後想想，簡男為借款或已被騙好幾回，不然怎會一再來問起有無匯款進帳，且堅定如山？

政府一再宣示防詐的動作，以筆者觀之，只算笑話一則。居上位者，本來就很難了解平民百姓之辛酸痛苦，若不思激勵基層士氣，如何有效防詐？幸虧老天憐憫，筆者的付出漸漸感動影響周遭同事，下班後筆者還經常至其他支局鼓吹，獲得共鳴。希望筆者長期累積的經驗與心得，能喚醒大家，齊心捍衛這個傷痕累累的家園。

利誘與律師函交錯威嚇

政府高層一再宣誓拚治安，防詐欺，理論上應成就可觀。然而筆者一直百思不解：政府雖一再宣傳，媒體報紙又一再報導，為何仍難以改變詐欺囂張橫行之行徑？金融單位及其從業人員，應為整個防詐運動之「馬其諾防線」，惜未發揮功效，甚至有虛應故事之虞。今天發生的潘○秀君兩次臨櫃匯款被詐事件，而驚覺犯罪手法之厲害，特別紀錄下來，以供讀者借鏡。

近中午時分，潘君匆匆臨櫃匯款五萬七千元。筆者好意詢問對方是否認識收款人？潘君不耐答覆「受朋友託還朋友錢因而匯款。」因她住在附近，又是熟客，筆者也不疑有它依規受理。下班前4分鐘，潘君又來匯款，又碰到筆者（真是好運），但見收款人與早上所匯款對象不同，再次好奇詢問，比起早上，潘君更焦躁地答覆，還一副「干卿底事」之姿。筆者深吸一口氣，繼續查察收款帳戶資料及交易詳情，並回馬答覆：「此應為詐欺帳戶。」潘女大驚，要求退匯，筆者提醒她應向友人查證，並於同一時間沖銷，以維護潘女權益。她獲知確定為詐欺案後，立刻報案並提示報案三聯單以利後續追查。

下班後，筆者依往例至警局協助辦案。並詳問潘女「明知本局之豐功偉業，為何不告知或詢問呢？」潘女答「來局前，對方知道附近郵局為竹子坑郵局後（盛名之累！）一再告知提示：若被問起，就說受友所託匯款，以免被郵局所騙……」真是天曉得！整起事件為潘女收到「詩○夢國際頂級美容中心」邀請函，內附問卷調查表，並告知可摸獎且獎品豐碩為誘餌。潘女心喜，而依示書寫並予郵遞。數日



後，獲函通知中獎，潘女與夫疑有詐，故提領所有郵局存款而未予理會。再數日，潘女又接獲「群益法律事務所」函，告知應履行義務，潘女害怕（或抱持些許僥倖心態？）終於誤蹈陷阱。

詐財手段出陳布新，除以利誘再加律師函威嚇，令人防不勝防。正如潘女所言：第一次收到律師函，心中恐懼；回電後，再被誘導違約金、滯納金等。此舉如同利用親人哭聲恐嚇取財般無恥技倆由心理面著手，教一般大眾如何因應？而我，又能以匹夫之力保護多少無辜的民眾呢？

「一元」痛擊「ATM退稅」

某日下午同事林綉緞ATM結帳時，見一少年手持大哥大於ATM前似依指示操作，行為怪異又耗時。阿緞研判事有蹊蹺，馬上出去查看。只見螢幕顯示英文畫面，馬上示意其掛上電話不做理會。鄭小弟面露狐疑，掛斷電話後進局了解郵局為何要阻止利用ATM辦理所謂的「退款」事宜。筆者在一旁問明情況進行了解之後；才知道鄭小弟於家中，接到所謂「財政部王科長」電話告知退稅，經郵局掛號後因無人領取已退回，故請鄭小弟速領；又適巧其父前幾日獲公司通知有退稅款項近日可領，因而不疑有詐，由母親交付提款卡至ATM前操作。

真相大白後，筆者告知鄭小弟此應為詐騙，幸而尚未得手。鄭小弟半信半疑。此時電話響起，筆者明白告知「倘若不相信，就請依電話操作吧！」當下所有同仁下定決心，要積極出擊、迫使帳戶曝光、有效打擊犯罪，嚴控損害；經告知鄭小弟此舉會損失18元獲得同意後，筆者出局陪伴他於ATM前看其操作……

又是老套！對方指示鄭小弟從英文路徑進入系統，眼看他將一步步進入陷阱，筆者睜大眼，深怕被轉帳成功……當系統要求鍵入金額時，筆者立刻出手訂正為「1」元，示意鄭小弟掛上電話，一同返回郵局，馬上請管制站查詢，確認受款行庫為「台灣中小企銀內廳分行」。為求慎重立刻電聯查證，確定進出異常，並請鄭小弟的母親來局，準備報警偵辦。



警方來局問明情況後，便由鄭母攜子帶明細表報案，筆者於郵局等待，近傍晚時分，母子二人帶「情資紀錄表」來局，而非「報案三聯單」！筆者只得親自陪同，以了解警方處理模式。原來因當事人並未受詐，故無法立案。警方並希望筆者爾後遇到類似狀況，抄下帳號後警方自會依程序辦理。基於實務經驗，筆者直言「若未被騙或未完成整個操作程序，不會有明細表，當然更不會有帳號等……」現在已有「一元」轉入該詐欺帳號，本案應已成立！經雙方溝通並由霧峰分局刑警說明而完成筆錄，已接近晚上七點左右了。

累積長時間的經驗與心得，筆者決心落實「堅壁清野」策略，清理所有可掌握之蛛絲馬跡，使其於第一時間曝光以加速破案。而非消極性地防禦或勸阻，即使增加風險與成本也在所不惜。用「一元」就要詐欺犯付出代價，更要客戶成長。但有誰願意這麼作呢？

被鎖定的榮民伯伯

有別於以貪爲主軸的手法，攻其心懼、製造恐慌的「綁架」老戲法，仍不斷成功地威嚇取財。連續三日，筆者皆遇到老者至本局匯款，從28萬至40幾萬，有效被阻止的有兩起。今日柯姓老榮民案，只保護了六成（原本預計詐騙兩萬、但已被提領8千元），令人扼腕。

早上十點多，柯老伯臨櫃領款兩萬元，數分鐘後又持匯款單臨櫃要求匯款，熱心的同仁雖正受理他人業務，但仍習慣性地詢問「您認識收款人嗎？要做什麼用途呢？」柯老伯伯應對有序，稱爲姪子讀書需錢花用，故而匯款。筆者在一旁觀察許久，認定有異，觀其態恐已八十餘歲，於是請原櫃人員查詢受款帳戶交易、年址資料、有無辦理電話語音等，彙整訊息後，判斷爲詐欺案無疑。

此時柯老仍堅持要匯款，於法不能不辦。筆者靈機一動，立刻通知榮民服務處丁組長速來協助處理（雙方已合作有效防止榮民被騙數起，丁組長真是任勞任怨）。但因柯老堅持、連續通知丁組長兩次尚在路，無法再拖延只得匯入。匯入不久後丁組長趕到了解，經筆者無奈告知「錢已被領走」後，柯老才鬆口說自己接到兒子被綁架的電話，對方告知若不匯款將把兒子撕票！另有一套教戰守則一步步要柯老如何應付郵局，並威脅若告訴郵局，將至家中將其殺害，取其性命！於此同時，接手同仁已先行凍結單筆款項……

柯老86歲，獨子17歲（典型的榮民故事）。日前接到擄人勒贖電話，被誘導至農會匯款，或因老邁（耳不聰）而未匯成。故隔日又被引導至郵局匯款，幸而曝光，否則後果不堪設想。對方依受害人之



能力取第一筆財後，豈會輕易放過肥羊？第二、第三波詐騙將接踵而至，可惡至極！

三天三起，手法一樣。對老者用擄人勒贖之技倆，再加恐嚇威脅殺害，造成心中恐懼而取財；歹徒另備一套教戰守則，用以應付雞婆成性的我們，真是防不勝防！若所有金融機構皆能仿倣郵局作法（同仁們已感於筆者的執著，防堵績效卓著），或能維護更多客戶權益，提供大眾更安心、安全之郵政環境。

雞婆，讓婦孺免詐

中午時分，一對祖孫來局要辦理匯款業務，正好遇上筆者服務的郵務窗口。當時正值輪替午休，眼見客戶眾多，叫號機又故障，儲匯窗口無暇處理，只得至外排除障礙，國小四年級的李小弟便請筆者協助書寫匯款單，處理完畢後再入局開櫃，紓解人潮。此時李老太太臨櫃由同仁受理，依例探詢為何匯款、是否認識受款人……等。老太太應答有序，提到匯款為生意周轉用、對方為其兒子之合夥人且是義子……

筆者見狀，不禁懷疑近八十的老者反應如此敏捷、回答又明確，狀況少見得令人起疑！故提示同事查詢受款人交易資料，再查有無辦理語音及受款人資料後，立刻判斷又是一起詐騙！為求慎重，筆者隨即告知老太太「帳戶似有問題，應為詐騙帳戶，請明確告知詳情……」老太太馬上要求退還款項。筆者於是請李小弟提供家人電話，以便大人查詢處理。小弟有所保留，而說「不知」更顯異常。筆者只好托辭「沒有其他家人協助處理，錢無法退回」並嚴厲向祖孫二人表明：依一般經驗，當郵局阻擋後退回款項，還是可能再次被騙。總之對方一定會找到詐騙對象，以便進行再次說服，經過二十分鐘左右的誘導與堅持，李老太太終於放下心防訴說……

當天一早，老太太在家接到電話，話筒中傳來（疑似）兒子被打的哭聲，對方要求交付十三萬元，並指定郵局匯款；另十五萬將到家中取款，合計二十八萬元。並一再教導祖孫二人如何應付郵局的問答，並拿起家中市話（難怪電話不通難以查證）。老人家因害怕而依



指示請鄰居開計程車到農會提款，再轉至本局匯款，因而曝光。

終於聯絡到李小弟的姑姑，一踏進郵局聽說情況後，她無奈地問老太太：「不是告訴您那是騙人嗎？還相信……」原來她家一早也接到同樣的擄人勒贖電話，她還特別打電話向母親查證。不知是「巧」還是「誤打誤撞」，老太太竟在女兒掛上電話後接到來電恐嚇，在心急如焚下依示辦理……至此，真相終於大白！

爲求縝密，筆者另電110請警方協助通報帳戶及保護受害人，因受害人資料含住址皆已外洩，祖孫兩人十分恐懼不敢回家，只得請姑姑協助接剛下課的孫女，準備暫時躲避。

近日來，此支局同事一再告知附近詐騙頻頻，又不斷請教保護祕訣。剛開始筆者還覺得奇怪，已近兩個月沒有動靜，究竟是同仁並未察覺？還是被集團有計劃地躲避？故筆者一再請同事注意，以維客戶權益，以盡企業責任。但經本案例可茲證明詐欺仍活躍於這個社會，且後出轉精，發展一套「反制劇本」與雞婆的金融從業人員抗衡。一般而言，窗口受理類似案件經對話後，承辦人員都會受理，幸虧李老太太碰到這個郵局，當時窗口等待的眾多客戶看在眼裡，心中感受可想而知。儘管久等也沒人抱怨，還紛紛露出喜悅神情。有了大家的支持，我們就算犧牲了午休與午餐也值得！

隔日，適逢蕭校長國倉臨櫃，特請他回學校宣導，併關注李小弟的心情轉折。

人性的弱點：問卷與中獎

某年教師節下午1點左右，筆者受理一名阿兵哥匯款，因對方年紀很輕，又要匯62,000元。故好奇地詢問「認識對方嗎？用途為何？」應對為朋友間之金錢往來，筆者於此期間，已清查帳戶之交易及受款人之年址。再進一步探問所謂朋友之基本資料。除年齡有較大差異之外其餘相同，筆者依經驗判斷此為詐術。

「貪便宜」上勾的阿兵哥

但看阿兵哥一臉鎮定且應對有序，加上時值午休、辦事者眾，筆者不得不依法匯入款項（並先請午休主管待命）。眼看手續辦妥、詐騙成立，筆者實不忍心再加追問，並告知當事人「只有你知道錢之去向，依資訊判斷應該是詐騙。若您不誠實告知，錢又已匯入對方戶頭，再晚一步郵局將無從保護而付諸流水……」此時阿兵哥突然警覺，回答筆者「因為接到電話所以來匯款……」為免被領走，筆者火速將匯款凍結，續問來龍去脈。果真又是老掉牙的騙法——問卷調查。

某日在街上，阿兵哥隨機協助填寫問卷後，對方熱情邀請其參加某時地之義賣會，並給所謂之「電腦編號」，若受害人無暇參加，數日後集團再電話告知「幸運中獎」；若受害人受邀參加，則當場給予所謂「電腦編號」數日後再電告中獎訊息。一旦察覺受害人心動，再趁虛而入加以催化。這位阿兵哥被告知中獎102萬元，集團看其年幼



可欺，進一步挑動其心志，以「慈善活動」名義繼續鼓吹「只要匯一筆小數字，既可為善，又可領獎，何樂不為？……」善用人心貪念與潛藏的善念屢騙屢成，這些集團置政府宣傳與媒體報導為何物呢？這就是人性。

🔒 依筆者之經驗，只要答覆對方「住於義賣會場附近」，集團往往不會再來電。

阿兵哥前往報案後，兩個小時無消無息，筆者擔心他再至他地匯款（經驗法則），不斷試圖聯繫卻無人接聽？從派出所獲知他沒去報案，只好利用有限資源找到其住家電話並說明來意，其母告知「這孩子自幼就有貪便宜的心態……」真令人憂心，不得不再三敦促其父母協尋聯繫，約十餘分後阿兵哥來電。說明自己去打靶，試圖讓自己寬心。這段時間大家為維護他的權益忙得不可開交，他竟於掛上電話前又問「真的是詐騙嗎？」筆者只好耐著性子再次說明：「若真為慈善公益，為何不以中獎金直接捐助？何苦繞圈子要你匯款？……」

阿兵哥恍然大悟，終於成功地保護了一隻待宰的肥羊。

連「貧戶」也不放過

隔日早上10點左右，謝姓女子手持紙條臨櫃詢問「如何匯款？」筆者檢視後，請志工代為書寫並示意由筆者處理。稍後臨櫃再探問她是否認識對方等相關細節，她行禮如儀般流利應答，筆者只好依法受理。本著惻隱之心，還是如實告知謝女，若不告知實情，待錢被提領將石沉大海，她才細說緣由，和前述阿兵哥如出一轍！但她仍半信半疑說「曾告知對方家窮又是老者，只有6萬元而非18萬元，這是全家

家當，若是騙局將自殺。……」經對方一再保證後，謝女竟信以為真，準備坐享120萬元的「獎金」，並依對方指示如何應付郵局人員的詢問。這樣的人性，究竟是天真還是貪婪？



達人心法五：詐騙集團的活動週期

經過這兩起案例，筆者懷疑詐欺集團之活動地域似有脈絡可循。以一個地區為範疇，約以兩個月為活動週期，也希望各地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一起提高警覺、細心觀察，才能有效打擊詐騙，進而杜絕。

官樣害人三則實例

「見善忘舉，見惡不劾」，正是官場一貫的寫照。數年來，筆者保全人民免遭挪移的財產已達上億之譜；直接逮捕車手與詐欺嫌疑犯，也有百餘人；所破詐欺帳戶更以數百計。正因如此任毀任謗地堅持，感動了部分同仁投入防詐工程，對社會產生不少正面貢獻。

國營企業一向保守，近年並自期「以客為尊」的企業文化，往往逐漸忘卻「維護社會治安」與「客戶財產」為公部門的天職，反而在業績壓力下一再漠視、姑息詐害的危害，令各金融機構淪為詐欺人頭戶之孳生培養場地……當詐欺集團告訴被害人如何於臨櫃時應付詢問關切，有一套千年未變的說詞：「金融（郵政）人員也涉嫌其中（營造共犯結構假象），千萬不可據實以告，以免誤陷法線、罪加一級！……」說也奇怪，這說詞當下竟獲得不少受害人共鳴，能不令各位金融從業人員深感慚愧嗎？！

然而回顧近年筆者一再挑戰公營機構短視近利、冥頑不靈的企業文化，卻飽受來自各方的蜚短流長，從不務正業、另有所圖、甚至是走火入魔、枉顧郵局安全，同事安危……等一再指控踐踏，壓力實非筆墨可形容萬一。難道這是熱心防詐者的宿命嗎？一小步的關心，您知道可以保護多少人嗎？

當郵局同仁吐訴心聲與抱怨敘獎不公及百般刁難時，職又搖身一變為「張老師」，除一再安慰鼓勵，並提供一切可提供之支援；還要不停筆戰，藉以申訴並爭取防詐郵人最基本的尊嚴，以成就防詐大業，保護人民財產。環境之惡化您我皆受害，又何忍波及子孫？

近年來政府重視詐欺的危害，屢有防詐措施，為何成效仍然不彰？一言以蔽之；就是未能積極有效鼓勵及懲誠，金融機構亦未能用心共體時艱，反以成本考量之短視近利作為所致，而任令詐害荼毒。以下三則故事可茲為證！

剛補副、更印就允許匯款?!

黃○碩24歲，95年12月18日來局辦理「補副存摺」及「更換印章」業務，一旁觀察的筆者研判有異，故請同仁阿信進行查證；由於未見異狀，只得依法受理。約莫四十分鐘後，洪坤村突然質疑有一筆596,560元跨行匯款，又是剛補副與更印，如何能受理呢？筆者見是黃君所匯，更懷疑其動機，除立刻質問另一位承辦跨行匯款的同仁徐君「為何受理剛補副又更印的黃○碩匯款？……」辦理匯款是項業務，阿信為安全起見放棄不受理，你徐君竟然隨後受理！萬一不幸被詐，難道填寫關懷表示慰問就可以當作沒事嗎？

當同仁追問黃○碩為何要匯款並索取其相對人（阿姨）之身分證號後，黃君突然往外奔跑。筆者立刻電詢復○銀行了解帳戶交易，所獲答覆竟為「正常」，但黃君舉止又如何解釋呢？

當黃君再次臨櫃，筆者直問「是否正在與檢察官連絡？又是否因身分被盜用而疑涉洗錢，要將款項匯入指定的「安全帳戶」呢？而且只要幾天會連本帶利退回，是不是？對方是否告訴你郵局人員也涉入其中會一起騙你，所以教你如何應付、全程監控？……」一連串的問題，終使黃君認清自己身陷險境的窘態。

當黃君敘訴被騙過程，與筆者在報上讀到歹徒如何利用警方破獲八十幾億的時事新聞，更加駭然。更匪夷所思的是黃君竟會相信警

員、戶政、金融人員也是共犯結構的一環；且在黃君臨櫃之過程，歹徒竟全程監聽，而黃君也配合無間，如今郵局又擋人一樁財路，思及不禁顫慄。……

「我們窗口可是很忙」

95年12月15日，有疑似車手的臨櫃提款，幸被0031支局江香經理發現異常，反向匯款人薛○查證，無奈查證過程中反被薛○痛責並要求付款……當經理請車手提示身分證，對方立即逃逸，只好設定異常帳戶進行管制以保款項。經過數日，薛○仍不為所動、也不報警……

經理無奈，只好找筆者協助。我們除了清查薛君帳戶交易與匯款關係之外，並電詢關係郵局「為何未有警覺（一連數日數筆金額約計百萬，怎看不出事有蹊蹺）？」藉機告知筆者的防詐經驗談。但對方的回應卻是「你工作好像很輕鬆喔？我們窗口可是很忙，而且已經請客戶書寫關懷表……」言下之意是該作已作、善盡職守了。當企業文化流於無心又虛應的氛圍，防詐又如何能成功？

了解來龍去脈後，筆者電詢薛君這位退休鐵路局員工，並以所掌握的資料探問「是否為民意調查後通知中獎？是否給會員費、律師費、稅金、慈善義買商品？……」一連串的問題，薛君終於聽出是中獎詐騙技倆卻不願相信，一再自語「再等幾天……」筆者擔心他再受傷害，只得憤怒痛責，並告知為保全他的匯款（僅存之退休金？）經理與歹徒周旋的風險，「凍結21萬元」之舉更須承擔業務上的責任！請薛老務必配合報警，以解雙方夢魘。……


經一再溝通，薛老終於答應聯繫警方。加上165反詐騙專線介入並由管區依址關切，可惜無功而返。一時貪念，得付出多少莫名的成本啊！

明知被騙，又不能有所作為，再加以所匯帳戶黃○詩，除找不到人外（未做好客戶管理，本以為可依例請其出面，以戳破詐術），就是設異常帳戶已有數日，為控管郵局與江經理之風險，於後續數日，一再與薛老溝通勸諫，最後終於26日在165與武陵所協助下完成報案程序。

又是「安全帳戶」

83歲老人於95年12月28日臨櫃辦理定期存款中途解約，並要求匯款80萬元至金○剛帳戶，由櫃員阿芬受理後感覺有異，但又問不出所以然（以孫子結婚要用為由），故請筆者協助。

筆者以相同手法檢視金○剛帳戶與身分證資料皆無所獲，但依經驗判斷，一定有異！故請阿芬照程序辦理。遇上月底郵務繁忙，當月詐騙累計至第四件，心力焦躁，更須力求鎮定、冷靜指揮應對，方能保全客戶財產。

 筆者常想：若郵局能成立所謂防詐之任務編組，再讓本人開課建立防詐種子（侯署長曾告訴筆者有這構想，至今未行）並坐鎮指揮調度，成效會更好才是。可惜目前郵局所謂之防詐訓練，仍流於形式且有應付之虞，故效益難彰。

匯入款項後阿芬立刻告知，筆者馬上請主管凍結款項，並試圖以「安全帳戶」手法詢問客戶，果然又是一起成功突破心防的安全帳戶詐術，而這套話術對大部分人仍管用。就本事件來說，最厲害的是嫌犯帳戶只有一處可疑現象（一筆一千元之無摺存款及ATM提款動作）。為測試帳戶，一般常有申辦語音服務，此手法因已被注意目前漸有棄守現象。



達人心法六：呼籲公營機構 正視防詐議題

1. 金管會銀行局又是否於監督管理之外，曾否遵循相關說明表彰防詐人員呢？當大會表彰或給予一定之激勵時，對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都是一種鼓勵，更是一項壓力。尤以防詐最出力，且最受委屈之郵務人員。難道連最基本的尊重都這麼難嗎？在這自掃門前雪的年代，筆者這「防詐祖師爺」還真對不起這群有情有義的夥伴……
2. 中華郵政除頒訂規章（獎懲標準表）外，是否能多多少少善盡督導之責？而非一再坐視各責任中心除不積極作為，還一再違反且痛擊防詐郵人之士氣，更置政府施政目標與枉顧人民財產於危亡之境！詐欺危害之衍生擴大，甚至能讓眾多被害人誤信所謂「金融人員也是共犯結構之一環」，不全是咎由自取嗎？他們真的不知道，如此妄為將如何深遠地影響本已脆弱的防詐工作，否則詐欺為何會如此橫行？希望近來以「數字遊戲」為追求目標的金融單位願意深思。
3. 「世說新解」：台中郵局考懲委員會對「破案」的定義，為「經三審定讞方為破案」，筆者在此虛心地請相關司法、檢、調單位釋疑。於工作崗位上，筆者除戮力從公、並勇於挑戰犯罪、保全顧客財安，貫徹執行政府重要「政策與政令」，但所獲回應卻是冷漠、自利、再加以妒忌的文化氛圍，加上來自內外環境的迎頭痛擊，為繼續防堵隱藏於罪惡角落的未爆彈，請支持「有作為」且「勇於作為」的好人。

4. 據報載「神捕運動」，有台中縣義警，查獲贓車158輛而榮得87萬獎金鼓勵。而一再擋人財路，屢破詐案的筆者與諸位同仁呢？除承險耗財外，還要挑戰以「數字」為績效的自利文化，每日難堪地面對文化氛圍之打壓。與詐欺集團鬥爭的經驗中，筆者深切的體會並一再請防詐夥伴注意保全自身安全。試想；以顧客永遠是對的文化思維中，我們這群人有多少自保之本錢呢？

昨晚新聞報導，有郵差之家屬向媒體投訴郵局部分之作為，這只是一連串的被披露郵局事件中之冰山一角而已，還有更多暗潮在蘊釀中，或許這就是社會價值與或改制之後遺症吧。

軍隊淪陷記

——中級軍官vs電信局退費

依常理而言，軍隊應是淨土而有別於社會，不幸被筆者遇到一位日夜宣導，告誡阿兵哥與推行政令、全力防詐的軍官仍差點無法倖免於難，這表示政府一直推動的「防詐戰略」應有再考量之空間。

94年8月9日中午，志工郭○辰進局告知「有阿兵哥於提款機前操作並已進入英文畫面」，筆者立刻放下手邊工作急奔提款機，因阿兵哥已退出，並以手機與對方通話中不便處理，只好再進局疏導人潮，並注意監視器。當阿兵哥再次操作時，筆者與經理馬上於旁觀察，並書寫「應是詐術，若覺異常請輸入1」紙條提示。當其依示操作至「輸入金額」項目，只聞阿兵哥口頭唸「變更密碼……」同時輸入29,883（其實是金額！）筆者立刻趨前刪除，並再次以字條告知提醒。待其輸入1之後，依對方指示連按3個「確定」；於此同時，筆者已於旁邊提款機補摺完畢，並提示阿兵哥已轉出1元確認為詐術。阿兵哥掛上電話後，經理熱心地再三告誡……

當阿兵哥進局後進行初步了解，原來他受長官委託，只得至提款機前辦理「電信局退費」事宜。當下雖覺有異，卻因是長官委任而不敢說，但也因為同仁志工的雞婆而杜絕後患。也就是說，這筆款項若真的被轉出去，責任歸屬就有得釐清；這位阿兵哥之下場也不言可喻……

為求有效打擊詐欺集團，筆者馬上與該軍官聯繫並說明緣由。他雖因職務關係不便出面報案，只得委由郵局代轉相關單位辦理（另附感謝函）。藉著這次機會，筆者也邀請軍官以個人之親身經驗進行宣

導，並告知他本局已拯救好幾個差點被騙的阿兵哥、協助警方逮捕退伍前販售帳戶等事件，以求有效防杜。至於能有多少成效？再說吧！

短短15天，本局就有效防杜詐術約十起，由此可見詐騙集團是多麼猖狂！但仍有民眾因受騙臨櫃匯款，雖經一再苦勸、分析仍不為所動。就算請警方加入勸說行列仍無效，筆者只好依法規受理。有時候真不明白年輕人對金錢的價值觀與賭性之堅毅，令人瞠目結舌！

另常有客戶詢問，為何這裡有這麼多詐欺案？人身安全又該如何維護？筆者只能答覆「事在人為」。詐欺集團是亂槍打鳥，我們所做的一切，僅僅「存乎一心」，如此而已。雖然有安全上的顧慮，但這些事總要有人做吧！雖很孤獨，但感謝已有熱血同事不斷於各郵局投入防線，更希望這些親身經歷留下的紀錄，能讓社會大眾知所警惕、同心預防詐騙！

向第一線基層公務員致敬

近年來，筆者為執行政府防詐施政重點，除致力於工作崗位，善盡公務員義務與職責屢建奇功外，並不停地上書建議並詳記每次防詐經過，以圖為防詐工程盡一分薄力，頻獲媒體報導；尤以所服務過的鄉親更能深切地體會同仁們的努力。當然經傳媒與金管會、警政署、郵局之通路而逐漸引起些許的迴響，尤以台中郵局最為顯著（台中局榮評為94年度郵局防詐第一名，實為陳經理之重視與鼓勵所致）。然而筆者無從理解：以筆者與同仁們的作為與功績，為何無法獲得應有的尊重？何況所記之嘉獎、小功全是以生命安全與愛所換來的，是何等尊貴！在三年半的時間內獲記15次小功與64次嘉獎，在郵政體系內絕對是「前無古人，後待激勵」，對一位非行政職的人員更是彌足珍貴……

以筆者親身經歷來說：詐騙興起初期，為提供安全信任的用郵空間、維護郵局聲譽與客戶財務安全，屢遭蜚短流長之打擊；經三年餘的奉獻與付出才漸獲肯定。但以目前的氛圍哪能奢求、甚至激發每位金融從業人員的勇氣與愛？進而責無旁貸、挺身而出？這就是我所憂慮的地方。雖然說「人在做，天在看」，但每回伏案上書，妻總會不捨地說「又沒人理你，何苦盡做些無意義的事呢？」云云；我也總答「就因有我的建議與努力，才得以感動部分同事齊力為防詐而努力，進而提振公務員的形象……生命之意義更不在於長短，仍在於其價值……」。即使如此，鼓舞更多金融人員投入防詐工程的努力空間仍然很大，筆者偶爾也難免有「狗吠火車」之無力感；現以高○祥案印

證「作為」與「不作為」之間的差別與影響。

95年3月14日，高君攜父臨櫃辦理存簿提款轉入戶匯款業務，由值班窗口阿琴受理，筆者於旁聽聞阿琴依例詢問認識否等查證程序，而高君回應正常，當高姓父子離去，突然聽見阿琴驚叫，筆者立刻看其畫面，然而未能立即判斷是否有異，故回櫃輸入該帳戶之變動資料。此時察覺該帳戶有申辦語音，馬上請秀華經理設「管制帳戶」而幸未辱命。



94年獲頒郵局服務精神楷模獎

緊急處理帳戶暫保款項之後，筆者電知高君，得知父子倆尚未返家，由其老母接聽。經詢問後，高母應答「父子一副神祕兮兮的樣子，聽說是有「好康」的事……」，筆者只得趕緊告知此應為詐騙，請高母速通知其父子來局。約莫五分鐘光景，父子臨櫃經分析與勸解後始知又是問券之老套，而真以為中港幣二十五萬元。經筆者請求後「高」應允報案。因帳戶已管制而又已下班，仍未獲回電告知報案情形（為免爭議），故遍電宏龍與仁化二警所探詢有否報案未果。心中臆測高某應仍有投機之心，只好耐者性子再電，終聯絡到高某始知為對方告知錢已領去而有認賠之準備，筆者深呼吸後，理直而正氣地說即使錢已領去，為有效打擊犯罪，提供必要之線索也應報案，何況本人已凍結其款項，為何不信任呢？雖知其仍有僥倖心理，仍要求其報案，筆者隨後並至派出所陪同。

當至警局後才知高某已於14時許至太平郵局匯陸萬伍仟元至黃○慈帳戶，而於本局所匯七萬元至林○祥帳戶為第二筆款項，若未發現後果則不堪設想。當高某一再探詢七萬元已凍結，那六萬五仟元呢？是否也可領回，這些錢全是高父之養老金，並不停抱怨為何太平郵局經辦員未提醒？……筆者直言「呂小姐也有問你，你又是如何回答呢？」事後並電豐原某郵局與太平郵局，祈其於工作崗位上，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以有效防堵，以提郵譽。



達人人心法七：向金融界第一線同仁致敬……

綜觀本案例；可知當金融從業人員或機構有足夠之誘因與激勵方式，當可激發愛心而不厭其煩地查證每筆匯款交易，以維護交易安全，進而提升信賴感。至於提升金融人員反詐意願的作法，筆者以為有下列三種：

1. 擴大金融人員防詐之教育訓練，且不計成本。經筆者的努力與建議後，逐日累積的心得始有機會傳承與交流，再加上執著與熱情打動了學員善心與愛，終於理解絕大多數同仁「不是不為，而是不知如何作為」。
2. 當各金融機構報案後（逮捕人頭戶或許欺嫌疑犯），各受理警所除應依警政署於92年度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編號四之提議（刑事警察局提案）辦理外，更應致感謝函，藉以彰顯從業人員與單位之用心以有效激勵，而非虛應故事。當然至今民國100年將過，仍未落實，政府還是騙騙騙。
3. 主事者（大院與內政部，金管會，警調）更應不定時地因時地表彰防詐績優人員，以求有效與適時，進而激化善心與愛。


保護民眾，分秒必爭

企業成功之所在，關鍵就是在重要的時刻做出福國利民的決定，站在歷史宏觀之角度，選擇作對的事，端賴主事者之態度，也就是說身為國營事業之經營者，不在於您曾做過什麼，而在於您怎麼去做。

一個企業之永續，主在於認同與危機意識之氛圍，進而有強而有力之防腐劑，而政風單位就在這時空背景下誕生，故「弊絕風清」之公部門形象，就成為最基本要求。但可惜的是，當初設置政風單位時，法務部政風司未考量郵局特有文化，而任其用人取才，皆由郵局員工轉任。更糟糕的是連考績、升遷，甚至查案任事全由單位主管裁定。想想在這制度下，政風單位能有多少作為呢？現就個案歷程，希望喚起部分長官之良知與正義感。

96年6月20日發生王○川事件，屬於詐欺集團「安全帳戶」陷阱。某日下午16時許，接到李英傑經理從鄰近南屯路支局來電，有疑似車手臨櫃領款615,000請我審察判斷。當筆者看到帳戶內有一筆七十萬元從銀行匯入，又立即提領，立刻請李經理報警。可惜對方又受限於報錯警、擾民、甚至影響郵譽等思維而不敢行動，筆者只好再度越俎代庖報警（110），可惜車手嗅覺敏銳而逃逸（幸好之後在另一郵局被逮，因已設圈存，又因下班時間為1730，速度快吧）。試想，車手見承辦人員電話從未離手，會沒有警覺嗎？再明白告知不給他領，不跑才怪！「報警的時機」，就是金融人員最大的「心理障礙」，很怕一個不小心報錯案，會引起軒然大波，光報告道歉就寫不完，甚至會被懲處，進而面對一群偽君子說一套作一套的羞辱……

爲能於第一時間救被害人王○川，又當獲悉車手落跑時，筆者立刻著手設置異常管制帳戶——發現一秒前才被台北設置，真的好險！再就是請台北富○銀行協尋，而獲知是該分行袁副理與林小姐也發覺異常，並一再與總公司聯繫（郵局）。但卻又碰到大家曾共同經歷的經驗——一再轉接，顯有延誤救人時機之虞*。幸好匯款在台中這端被保全，否則一位老榮民終生所餘這七十萬元，又成爲吸血鬼的戰利品了。

 金管會是否應有一套機制約制或單一窗口供各行庫含分行通報呢？尤在分秒必爭時！

因遍尋不著被害人並求慎重，再透由郵局客資查察王○川確由木柵郵局領款，再依檢察官之指示到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辦理王○臣郵局帳戶或合庫。爲何未直接在郵局匯款呢？又是受限於「檢察官稱所謂金融人員（郵局），可能也涉入不法之共犯結構及協助辦案……」以致噤若寒蟬，陷入詐術不可自拔……從許多案例可證，人民對銀行或公機關之不信任確已到難以理解的程度。這就是「危機」！

當袁副理找到王○川；當軍備局常傳祿上校陪同於警局報案並來電致謝；當北工處宋秋翰少校、隔日一路陪伴老榮民王○川南下台中旱溪郵局登門致謝；再當袁副理於網路搜尋個人事蹟，來電告知要將我的故事說給孩子聽時……我的心是溫暖的。這社會各角落還是有太多好人，但要如何激勵其他同仁的士氣呢？而其他民眾能像王○川這樣，遇到這麼多好運與貴人嗎？

另不得不提的，是王○臣土銀帳戶已於日前被中和分局警示在案，照理說，以王嫌身分證號所立帳戶應透由機制而啓動「衍生性管



制」，以為反制人頭帳戶之詐害。且就算有時間差，也不應相隔兩週仍未啟動，尤其雙方決戰只在剎那間！就本案而言；若被騙款項七十萬元被領走，責任歸屬可就有一番爭議攻防！更何況據王○川所言，該「檢察官」還同時提供王嫌「合庫」與「郵局」帳戶供其選擇。我們的聯防機制如今安在呢？

金融機構是防詐最後一道防線，更是不可或缺的守門員，從這個案例中可證明其重要性。更希望主司治安之內政部與警政署，能將個人於防詐歷程中之點滴彙整併提報於跨部會會議中討論，沒有防詐經驗與身歷其境的人，永遠難以感受防詐人的痛與悲，尤其是用生命與一切付出的我，與郵局熱心同仁們面臨的處境與是非。